

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，保障全體員工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本公司尊重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原則，包含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》基本公約等的核心勞動標準與當地法令規範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人權管理政策具體方案

一、多元包容與平等機會

本公司恪守勞動、性平等相關法規，打造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友善工作環境，不因個人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身心障礙等而有差別待遇。依《勞動基準法》落實公平合理之僱用、薪酬福利、明訂工時規範、訓練考核與升遷機會。

二、反對歧視、霸凌與騷擾

對於任何形式的職場歧視、騷擾或暴力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政策，制定公告規範並提供申訴管道、懲戒機制，以及定期教育訓練及日常宣導。

三、符合基本工資、合理工時

致力給予全體員工公平合理之薪資待遇與法定福利，並提供優於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水準。明定合法且合理的規章制度與工作規則，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工時狀況。

四、禁止強迫勞動、不僱用童工

確保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書面之勞動契約，契約載明聘僱關係及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。不強迫勞動，及無非法販賣人口並反對奴役制度，明訂禁用童工，不僱用未滿十八歲之從業人員。

五、健康安全職場環境

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、免費健檢、定期舉辦醫療保健講座防範及降低職災風險。

六、落實資訊安全

落實、建置完善且嚴格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護措施，確保資料安全。

七、促進勞資和諧

尊重並確保員工集會結社與談判協商和表達意見的管道自由、暢通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，營造良好勞資關係，有效調解意見差異。

八、申訴舉報

若有違反法令、規章或意圖利用職務取得不當利益，致影響公司權益者，請遵循管道進行舉報（含公司實體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）。若有任何違反人權之情事，立即進入調查程序並加以改善。

九、本公司「人權政策」經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訂定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，經董事長核准後，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